

貳、文獻探討

一、自我保護之課程目的

Finkelhor 所提出的發生性虐待的四項前置因素：1.潛在施虐者的施虐動機、2.潛在施虐者的內在控制力瓦解、3.外在環境控制力瓦解，及4.兒童的抵抗力瓦解，當這四個因素存在時，兒童性虐待才會發生，故增加兒童所處的外在環境之控制力及兒童的抵抗能力是教導大家及兒童如何預防性侵害的方向，每一個兒童不可能24小時都在大人的監護之下，因而兒童有學習獨立之權利及責任，且對兒童性侵犯的絕大多數是照料兒童之重要人員如父母親、親戚、教師、保育人員等（Finkelhor et al,1988），所以教導兒童有反抗能力，保護自己之知能及若發生事件後的處理方式等是預防教育中最重要的主題。

然而，並非所有的人都贊成自我保護教育，如 Nemerofsky（1994）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兩派相對立場。根據 Nemerofsky 說明，不贊同教導學齡前孩童性侵害預防課程的論點表示許多研究顯示，學齡前的兒童在學習此類性侵害預防課程後，他們於知識和技巧層面上僅回收到些許的效果和進步，令人不得不懷疑此類型的課程對幼小兒童的實質幫助與效果何在？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孩童的年齡愈大，其吸收的能力會變得愈強。批評者分析認為，學齡前兒童有較差、較低的學習表現是受限於其本身認知發展的未成熟和認知能力的不足，例如幼小孩童本身的限制有：「無法理解抽象概念」、「記憶力較差」、「語言能力有限，語彙較少」、「注意力的持久度短」及「應變能力、反應力差」。而性侵害預防課程中所傳達的概念往往已超過他們所能理解的範圍，故由上述理由，學齡前兒童無法如年齡較長的孩子自性侵害預防課程中獲得相等程度的利益。

然而，不同年齡層的學童應有不同的課程內容和教材。學者 Conte 等人針對兩組孩童〔4至5歲一組；6至10歲一組〕的課後學習效果進行比較；結果顯示上過性侵害預防課程的孩子都有增加自我保護的認知與概念，但年齡較大的孩童比年齡小的學得多。同樣地，兩組小朋友對於抽象概念的學習均有困難，例如遇到“強調直覺式技巧”，或面對“有哪些秘密不能保留”時均表現疑惑、不甚明瞭的反應。

相對的，支持對學齡前孩童提供性侵害預防課程的學者，如

Harvey 等，於 1988 年評估 71 位曾經接受過性傷害預防教育課程的兒童（5.1 至 6.8 歲）時，驚訝發現這些兒童課後獲得許多自我保護的認知，且課中所習得的自我保護技巧與概念明顯可持續較長的時間，而在危險情境模擬中，亦有良好的反應表現。

而 Kraizer, Witte, 和 Fryer 【1989】也研究發現 670 位 3 至 10 歲的孩童於自我保護課程後的後測表現與國小一、二、三年級的學生相等，甚至更優於他們，其他學者的實驗結果亦獲得類似的結果。

Wurtele 於 1990 年進行一項實驗研究：針對 4 歲兒童提供個人安全訓練課程，並評估其效益。其間較特別的是其教學過程採用「行為示範教學」【Behavioral participant modelling program】，並由學齡前兒童的家長親自擔任教材教導者、訓練者。結果顯示孩童的接受度、學習度均有大幅提升。

Nemerovsky (1994) 提出預防性傷害課程的目標至少有兩層——第一層級的性傷害預防目標是：防止陌生人或侵犯者的接近、教導孩童如何拒絕或避免陌生人（侵犯者）靠近的方法與技巧；第二層級的性傷害預防目標是：鼓勵兒童自己透露過去或在進行中的性受虐事實。

美國在 1980 初期即開始發展各種兒童保護教育，以預防兒童性虐待的發生，這些不同的預防方案均有相似的一般目的及特殊目的：其中一般目的包括：

1. 教導兒童有關父母、其他照顧者、其他大人對於他們照料的責任及界線。
2. 教導兒童關於他們自己的身体，及在不同關係中的不同親密度。
3. 教導兒童他們自身的權利，及與身生俱來的價值。
4. 發展兒童的自信心，知識、技巧以使他們有能力去堅持及保護自己的權利，並知道如何在他們需要協助時去求助。

而特殊之目的則包含：

1. 教導兒童性虐待之真實性。
2. 提升兒童對性侵犯的警覺性，那些可能是潛在的施虐者，可能是他們認識、喜歡的人或甚至是家庭中的人。
3. 教導兒童避免被性侵犯，及尋求協助的策略，並鼓勵兒童有信心地將這些策略化為行動。

雖然，我們無法期望兒童受了自我保護課程之後，就能完全有能力免於被侵犯（畢竟成人與兒童的權力是不相等的），但是

絕大部分被性侵犯的兒童，在被發現之前，均已被侵犯1至3年（Tower,1984），甚至更久。因此自我保護教育的目的是在給予兒童足夠的性侵犯訊息及知識，兒童可因這些訊息的獲得，而在虐待事件並變得更嚴重之前，知道如何去反應。故自我保護課程不是在傳達兒童要為保護自己負完全的責任，而是知道若遇到了，可以如何處理，也不必為發生性侵犯的事件負責任，因為有許多兒童非常自責，認為是自己的錯，因他（她）沒有盡到保護自己的責任。

二、自我保護方案之變化性

美國自1970s末，1980s初，即開始發展不同的自我保護方案，雖然各種方案所用之工具，教學方式不盡相同，但其所著重的理念則相去不遠；Conte, Rosen 及Saperstein（1986）曾以7個向度來解析各方案間的差異，其7個向度為：方案的長短，教師的來源、保護方案的教材、教具，教學方式（角色扮演、看錄影帶 etc.），涵蓋虐待的種類，自我肯定與自我保護技巧及方案的內容。

· 方案的長短

方案的長短從一堂課到數堂課，從數星期到數個月都有，並非有一客觀，或最好的長度，一方面是基於研究者研究的考慮，一方面則視保護方案的目的，若是為鼓勵受虐兒童出來求助，則方案會較短，若為教兒童自我保護的技能，則方案長度會較長。

· 教師的來源

教導自我保護課程的教師，應由兒童原來在校內的教師來執行，或由校外受過訓練的教師來執行，是一個很大的爭議。而從研究中亦無法指出那種方式較好。Conte, Rosen 和 Saperstein（1986）認為若由學校老師來執行的好處是：學校老師佔有最佳的地位，可將課程內容和兒童每天的生活訓練結合在一起，以及重新檢測教學的內容方式，及兒童學習的狀況。而其缺點是，教師可能會迷失在方案中欲達到的意圖，在Conte et al（1985）評估的一個方案中，發現教師在教導“陌生人的侵犯”之主題時，傾向特別突顯其危險性，而可能使兒童陷入無法辨別真正的危險的人，可能是他們所認識的人。這也是最被教自我保護的專業人員所批評的。然而即使以校外的專業人員來教導，對兒童雖是特別，且不同於他們所熟悉的學校學習，然而也沒有研究可去証印，由校外專業人士來教導，會更有效能。

Webster (1991) 也提出對教師基礎訓練課程中所欠缺，需新增的部份，如：

- (一) **老師觀察/偵察的能力**：當學童有受到性侵犯的徵兆出現時，老師要如何與學生做初步的協談、如何做合理的懷疑，而在性受虐事實成立時，老師適合在什麼時機通報，並要通報給誰，並且老師如何在當中取得孩童的信任，最重要的是老師需要有與其他專業人員切磋的機會，以增加洞察力。
- (二) **處理情緒的部份**：在面對類似狀況時，老師們的感受和態度、面對孩童受虐事實時的情感回應。
- (三) **提供孩子與父母的協助性資源**：老師是否有能力輔導性受虐孩子與其父母、給予他們通報的自信、在教室中，如何關心性受虐兒童。

此外，某些老師們本身亦認為受訓時的課程中，也應加入以下議題：

- (1) 觀察輔導員或諮商員與性受虐兒的協談情形。
- (2) 過去相關案例的研討，或閱讀相關議題的研究資料。
- (3) 了解相關的法律常識。

最後，有些老師們提議應設立教師諮詢中心，以便提供老師們訓練後可回報、詢問之處。

· 方案的教材，教具

自我保護的教材及教具，在美國已有許多不同的教材、教具，可供教導者使用，但於台灣，目前對於各年齡層自我保護課程的教材還非常缺乏。雖然教材、教具是教學中很重要的工具。但任何一套好的教材都需配合好的訓練、才能使教材得到最大的發揮。

· 教學方法—戲劇，觀看錄影帶，角色扮演等

自1970s 晚期，美國即發展出不同的教學方式，藉演戲、看錄影帶、角色扮演的練習、故事書、塗色本子、練習本等方式進行自我保護的課程。從研究中對於使用不同的教學方式，並無特別的差異存在。Wurtele et al (1986) 比較一個以「碰觸」為主題之影集及一個行為技巧訓練的方案發現，只施以行為技巧訓練的效果，或加入影集的效果，較只有影集的效果要好。

· 方案內容所包含的不同虐待型態

不同的方案所涵蓋預防虐待的型態不同，有些方案是一般性的，包含情緒、身體及性虐待，亦有些方案是針對預防性虐待，而此類的預防方案若是針對幼小的兒童，父母及老師常會質疑是否要

教導生殖器官及有關性的字眼。如果要教導幼童有關性的字眼，對大人而言是較有壓力的，但若不教導，大人雖較沒有壓力，但卻帶給兒童困窘的訊息，一方面我們希望和兒童討論性侵犯的自我保護，及鼓勵兒童若被侵犯要趕快舉發，但一方面卻又避免和兒童討論和性有關的各種字眼，好像連大人都難以啟口之字眼，卻希望兒童在被碰觸“那個地方”、“下面”後可以主動、有能力地告訴大人，這樣的教學，將會使兒童感到很困惑！

另一個需要考慮的概念是威脅和性虐待間的關係，從受害者及施虐者的經驗中，發現性虐待常開始於非威脅的過程，而是施虐者會先和兒童建立信任及愛的關係（Conte et al,1989），因此，並不是一個很明顯傷害的過程，兒童也可能不知道自己是受害者，因為和他／她有性關係的是他／她所信任或認識的人。

兒童性虐待的一些概念是否為兒童能力所能理解，要看他們的能力及發展，一般而言，對於幼童學習抽象的概念比具體的實物要來得困難很多。（Conte et al,1985）

• 自我保護技巧

許多自我保護課程強調各種自我保護技巧，教兒童有自信的大聲拒絕，及逃走去告訴大人均是常用的方法，而施虐者也同意兒童大聲的拒絕是兒童保護策略的重要因子之一。（Budin and Johnson,1989）並非兒童大聲說“不”可以擊敗成人，而是他們若能有自信地說不，可能使大人放棄去傷害他們。

縱使自我保護技巧不見得可以避免一個可能的侵犯，但如果這個教導方案可以增進兒童的自信與自尊，已可以說是一個成功的方案，因為研究發現高自尊的兒童，所學習到的自我保護知識／態度效果愈好。（Fryer, Kraizer, Miyoshi,1987）

• 方案內容

大部份的方案符合下面的內容：

- 1.教育兒童何謂性侵犯，包括身體自主權，好與不好的碰觸，祕密的概念，尤其是不好的祕密有權力去質疑及拒絕他們所不明白的身體碰觸。
- 2.可能的加害者，包括陌生人及兒童所認識的人。
- 3.教導兒童當有人試圖性侵犯他／她時，應有的自我保護技巧（例如大聲喊“不”、逃離、事後趕快告訴信任的大人）。

4.強調性虐待不是兒童的錯，而是加害者的責任。

三、課程之效果

許多的研究結果指出，在經過自我保護課程後，實驗組與對照組對於自我保護的能力達到顯著差異，印證了課程是有效果的。（Garbarino,1987;Pleagan Hearman,1987;Swan,Press & Briggs,1988），另有些研究，則只分析在個別的測試兒童的題目上，答對的百分比（Dawson,1986,Dlson,1985），Volpe（1984）使用一對照組程式，只有後測，以大樣本數來做研究（實驗組N=298；對照組N=315），是唯一的一個研究指出在經過課程後，沒有效果；雖然 Wureele、Saslowsky、Millor、Marvs及Britcher（1986）發現兒童看過電影後，實驗組與對照組並無顯著差異，但在13個月以後的後測卻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達顯著差異。

在Tutty（1992）對200名實驗組，及對200名對照組，從幼稚園到六年級的學生之研究中也發現，兩組的結果達顯著差異，而隨者年齡的增加，效果也顯著地上升，且在第20星期的後測中，這些學習效果依然存在，其中並沒有任何學習上的差異。

在 Brokin及 Frank（1986）的研究中用玩偶來教導方案，並使用圖畫書來進行教學活動，其研究對象為3-5歲的兒童，在4-6星期的後測中發現三歲組的樣本，無法記得方案所教導的內容。

在 Conte，Rosen，Saperstein and Shermack（1985）的研究中發現實驗組中的兒童，增加了自我保護的知識，和對照組比較起來，也達到顯著水準的差異，學的最好的一群兒童約可學習到50%在方案中所教導的概念。

在 Kolko et al（1987）的研究中，發現於兩個月及六個月的後測及後後測中，在實驗組對於兒童性虐待的知識，及事後向大人求助的可能性均比對照組高，在 Plummer（1984）的研究中也發現在八個月的後測中，有3 / 4的小孩依然回答他們知道如果遇到不好的碰觸，他們知道怎麼做，且依然記得男孩、女孩都可能是受害者，且超過一半持續的知道正確的定義“受害者”及幾乎所有的孩子都較不會完全的相信、順從任何或全部的大人。

Nemerofsky 於 1994 年，針對學齡前兒童進行一項實驗研究，其研究主題為：『學齡前兒童是否適合接受個人身體安全課程（性虐待預防課程）』，及『如果學齡前兒童在課後的學習效果有

任何的差異，是因為「年齡」的問題」。整個實驗對象為巴爾的摩大都會區的日間托兒所，共有 1350 位 3 至 6 歲的兒童參與，及 153 位執教老師介入教學課程。

參與教學的老師所接受的訓練為「兒童基礎自我保護訓練」(Children's Primary Prevention Training Program, 簡稱 CPPTP)。兒童基礎自我保護訓練(簡稱 CPPTP)是針對學齡前的兒童身心發展程度上的兩個特色---注意力集中的時間較短、聽覺上的記憶力不長---所設計的，故在課程安排上有(1)遇到危急情況時應有之特定原則、規則和行為反應；(2)藉著閱讀故事書及每則故事後的問題回答，學生跟隨老師反覆練習、演練規則與行為。

CPPTP 課程中的學生手冊是以一本本故事書的形式呈現，故事書的主題包含：〔1〕何謂碰觸；〔2〕隱私處；〔3〕驚喜；〔4〕告訴信任的大人；〔5〕要記住，生命是最重要的。CPPTP 自我保護故事書所傳遞的觀念：〔1〕自己是自己身體的主人；〔2〕隱私處的部位及名字；〔3〕隱私處被他人無端碰觸是不被允許的；〔4〕兒童不必去碰觸他人的隱私處；〔5〕尤其是有關隱私處的祕密更不可以守；〔6〕若是你被要求碰觸他人隱私處或自己的隱私處被他人無端碰觸，要記住這不是你的錯；〔7〕趕快告訴大人直到有人相信你為止。

CPPTP 課程除了使用之自我保護故事書外，學生於上課前或課後需接受《如果情況是...》問卷(簡稱 WIST)，內含 29 題情境式問題---孩童隱私處的名字和位置、醫生適當的提出觸摸或檢查生殖器官的要求、他人要求碰觸生殖器官、要求孩童碰觸他人生殖器官.....等問題。WIST 有其評分標準，分為兩個評分重點：〈1〉孩童會做那些決定；〈2〉他(她)採取那些行動。此測驗是在上課後第六週舉行的，執行此測驗的是各班老師。而每份問卷的評估工作交予另外三位評估者。每份問卷的成績是取他們三人之平均。

整個實驗進行的方式是分為兩組，一為對照組，另一為實驗組。上課前，所有學生接受 What If Situation Test (簡稱 WIST) 測驗為前測，測驗後依年齡層分組。對照組接受兩次 WIST，但不上課。

參與實驗的授課老師接受為時五星期的教師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性虐待議題、幼兒教育及基礎自我保護與 WIST 的施測方式，

課後並需接受課程檢定。

最後的實驗結果是肯定學齡前兒童適合接受個人身體安全課程（性虐待預防課程），因為學齡前兒童學習後的成績相當好，不論是在認知或學習技巧上都有大幅度的增加。

Nemerofsky（1994）發現我們無法期待三歲孩童能夠自一次上課的接觸經驗獲得有關自我安全保護上完全的助益。他強調三歲和四歲的孩童需要多次、多樣化地暴露在課程觀念底下，此年齡層的學童無法在一次的教學過程中獲得完整的學習，但是有上過一次課程的3歲小孩多多少少較完全都未曾暴露在此意識底下（上過有關課程）的同年齡孩童有較多的認知。而4-6歲的孩童對於課程的吸收能力較3歲的強，比較上來說，以本實驗的研究結果評斷出，5,6歲的兒童是最適合藉由一次的課程活動中獲得最高效益的年齡層。當然，能夠說出危機處理方法的孩童不見得在實際發生的狀況中也能。

Nemerofsky 建議故事書的設計要配合學齡前兒童的人格、認知、行為發展特性之取向來編定。故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故事書具備簡潔（short）、頻繁、重覆性高（frequent）與清楚明確（specific）的特色，以增強他們的學習能力。

他同時贊同家長與老師一同參與此課程的推動，以達到雙倍的效果（at school and at home）。而學校老師參與性侵害預防教育教學的意義和重要性在於老師能夠調整教材的適用度和實用度，以符合兒童特殊的學習需求，同時老師可以將原本所教的課程融入、應用於日常教學，再者，老師能夠定期回顧、複習先前所傳遞的觀念訊息，以確保兒童持續對此的認知。

Wurtele 認為課程教材的設計影響學生學習效果的良劣，故若長期的追蹤和評估教材之可靠性與適用度，可以增加自我保護教學的實用性。

大部份的研究工具的指標項目都很少，從七個項目到十三個，在教學過程中，一些雜複的概念，是否可以用如此簡化的測量方式，去評估兒童對於這些觀念的理解程度，是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也只有少數的研究使用較多項的問卷（Sigurgson et al, 1987, 29-item "Personal Safety Questionnaire"）及使用情境式的測試（What If Situations Test, Saslawsky & Wurtele, 1986; Wurtele, Marvs & Miller-

Prein, 1987)。

然而，就整體而言，在實施過教育方案後，兒童若不是年紀太小（三歲），則認知的部份即使在數個月之後，依然有持續的效果，而認知有多少成分可以轉化為實際的行為，需有更多的實證研究來作進一步的探討。

對於一般「孩童性受虐預防課程」（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mes，簡稱CSAPP）的省思。在1991年Robert Webster的一篇報告中提出，目前在學校中所使用的預防教育課程，如「孩童性受虐預防課程」（CSAPP）只是提供學生錄影帶的教學放映，而對於老師們也僅止於提供30分鐘的訓練課程。更實際的是，大部份的CSAPP均未被有效評估，甚至有些是具反效果的，為此反而提供令兒童困惑的訊息或建議。

CSAPP最大的弊病在於忽略孩童的普遍性及個別需要、設定不切實際的目標，如授權給孩子，傳授孩子們具潛在危險的敵對態度，及忽略兒童的性意識與性好奇。舉個例子來說，兒童性受虐預防課程的兩個二級預防目標是：第一鼓勵孩童早點舉發性受虐事件；第二鼓勵兒童透露自身的受虐事實。兩者均是好的立意，但接收訊息（性受虐事實的揭露）的老師若是未接受良好、適當的訓練，甚至無法有正確、適當的回應時，它們反而會帶出反效果。眾所周知，接收性受虐消息的聆聽者的反應態度關係著此兒童的未來發展，不正確的反應態度只會加深孩童受創的心靈，甚至會讓孩子不敢或不願意再透露實情，使他們無意尋求大人幫助。而站在第一線的老師是兒童最有可能傾吐或透露性受虐實情的對象，但是許多未受過訓練或訓練不完整的老師也在使用、推動此種教材。

四、預防課程的反省

針對CSAPP，Webster提出幾點質疑：

1. 授權給孩子---權利（power）和被接納（acceptance）的對立：孩童與大人的需求點是不同的！成人的安全感是建立在權力的獲得上，而被接納與否為次要的需求。孩童的情況則相反，他們對這世界的安全感是奠基於被接納與否的基礎關係上，權力為其次。孩童對「被支持」及「與他人關係的相連接結」之需求是大過於成人的。再加上傳統的權力運作模式是伴隨著對等的責任和義務，而年幼的孩童是否真有能力去擔負成人世界中的責任與義務。

2. 敵對態度的教導是否恰當：教導孩子與歹徒抗爭的敵對態度：教

導小孩遭遇性侵犯事件做一味的反抗不見得好，對付侵犯的方式不是只有一種，故面對加害者不是只有一種應對的模式，需視情況而定，如事件發生的地點、受害者的人格特質、加害者的類型與動機、受害者與加害者的特質，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常有人將性受虐情形與遭強暴等同論，殊不知這完全是兩回事。社會總期待孩子能像遭受強暴的成人一般誓死抵抗、堅守己念，或大叫救命，試圖逃離，但是事實是大部份的孩子是無法做到如此，甚至他們無法馬上反應過來。過去所強調的「大叫、反抗、逃走、告訴大人」的模式遭到了阻礙。再者，大人一味地強調此種剛硬態度的養成，不就是將事件責任全然地歸在兒童身上，表明了若事情真的發生了，但兒童沒來得及跑掉，或無適時堅決說“不要”時，兒童自己也需付一大半責任，即 Finkelhor 所謂的「內外阻力的建立」。

5. 忽略孩童於發展上的需要：觀察評估孩子是否有足夠的能力理解性虐待的概念，並能夠參與在課程中是極為重要的一環。CSAPP 忽略了不同的年齡層需要有不同的教材與教學方式。在讓孩童學習自我保護方法前，需評估孩童自身的能力，如他/她有能學習了嗎？他/她有能運用這些自我保護的方法了嗎？他/她是否有能正確運用這些方法？他/她是否有承擔「責任」的能力？

總之，Webster 強調兒童性虐待的預防並非只靠單方面對兒童的預防教育即可完成，是需要整個社會一同來配合完成的，甚至由政府 and 相關團體來共同擘畫與完成。